

施综表10 检测与见证取样管理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JL-007

工程名称		森源禹州梨园沟120MWp光伏发电项目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	光伏区土建工程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 /
施工单位		河南元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 张建蕊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			
1	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有关材料,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,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台账
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》(GB50618-2011)			
2	3.0.13 检测试件的提供方应对试件取样的规范性、真实性负责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台账
《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》(JGJ 190-2010)			
3	3.0.4 施工单位及其取样、送检人员必须确保提供的检测试样具有实性和代表性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台账
4	3.0.6 见证人员必须对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过程进行见证,且必须保证见证和送检过程的真实性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台账
5	5.4.1 进场材料的检测试样,必须从施工现场随机抽取,严禁在场外制取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制度
6	5.4.2 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样,除确定工艺参数可制作模拟试验外,必须从现场的施工部位制取。	已执行	见证取样制度
项目总工: 杨爱民 2016年12月8日		总监理工程师: 梅波 2016年12月8日	